

2024 年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一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吉木萨尔县教育局

采购文件编号：XJGE-2024-0318-CG-0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9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2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说明.....	36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44
第七部分 附件.....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一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E-2024-0318-CG-001

项目名称：2024 年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一标）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吉木萨尔县一小采购智慧黑板 13 套、吉木萨尔县五小采购智慧黑板 30 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地 点：吉木萨尔县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6、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木萨尔县教育局

联系人：骆明涛

联系方式：13565608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州昌吉市青年南路 73#小区青年壹号大厦 1 幢 A
座 13 层

联系人：季婷

联系方式：0994-2707555 转 800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1、项目名称：2024 年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一标）
- 2、采购文件编号：XJGE-2024-0318-CG-001
- 3、采购单位名称：吉木萨尔县教育局
- 4、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最高投标限价：12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处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投标保证金：20000 元整；
- 7、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须在投标结束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递交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4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缺一不可。
- 8、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9、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 10、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1、采购文件取得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12、开标（投标）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14、采购内容：吉木萨尔县一小采购智慧黑板 13 套、吉木萨尔县五小采购智慧黑板 30 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16、交货地点：吉木萨尔县教育局。
- 1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签约合同价的 20%。
- 1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1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0、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 21、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 22、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季婷
- 23、接收质疑函联系电话：0994-2707555 转 8002
- 24、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4 室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 2024 年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一标）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方”系指吉木萨尔县教育局。

3.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货物、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采购、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3 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日期的 10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

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的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此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并默认，不再对潜在投标人逐一进行确认。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方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向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踏勘，勘察现场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勘察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坏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保证金缴纳；

2、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义务；

3.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递交的资料等证明文件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

4.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5. 要求

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6.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6.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产品相关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具体编制顺序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8. 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须对本次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报价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格、制作、运输装卸、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0.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1.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3.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13.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3.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4.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户行行号：313885080236、开户行账号：080525000000035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的缴纳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10:00时—2024年4月12日16:30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单位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14.4 采购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6.1 投标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4.6.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采购方指定开标地点。

15.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5.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加密、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6.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活动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

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方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公开采购的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公开采购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17.2 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8.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8.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8.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8.1.2 熟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8.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8.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8.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2.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采购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9.1 采购目的。

19.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19.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9.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0.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6 配合采购方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

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投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章、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文件加密后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3.4 投标人需按公告规定的时间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对电子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23.5 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标委员会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第六章、评 标

24. 评标依据

24.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方的公开采购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26.2.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6.2.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26.2.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26.2.4 配套货物的安全性、先进性；

26.2.5 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26.2.6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26.2.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环保、节能等）；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7.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

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7.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 符合性审查

28.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8.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8.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

28.4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综合评审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初步评审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

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初步评审表

资格性 审查	1	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封面是否加盖了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2	投标函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详细评审

(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等工作。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经济部分 30 分。

综合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取。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此项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参数	49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9 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 1、对《第五部分货物需求技术说明》中带“▲”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本项总分 30 分； 2、对《第五部分货物需求技术说明》中除带“▲”参数外，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本项总分 19 分。 注：1、带“▲”参数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除带“▲”参数外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证内容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如投标人未就“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	

			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6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进行综合评比： 1、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包含但不限于：①维保服务方案②质量管理目标、③质量管理制度、④供货进度安排 方案优得 6 分，方案良得 4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比：由专家从专业性角度评判，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比： 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优得 5 分，方案良得 3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	加减分项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总得分 100 分				

第七章、定 标

31. 定标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采购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1.4 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方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方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颁发给中标人。

3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中标通知书》应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八章、授予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所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九章 质疑与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

工作日内向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说明

一、黑板要求

1、电容智慧黑板，显示尺寸 ≥ 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主屏幕采用钢化玻璃，书写顺滑，具有防眩光功能；

2、▲双系统设计，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 Android11 及 windows 系统，安卓系统 ram $\geq 4G$ ；rom $\geq 32G$ ；（需提供封面带 CNAS、CMA、CAL、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整机屏幕分辨率 3840×2160 ，内置 2.2 声道音响，前朝向额定 15W 中高音扬声器 2 个，后朝向额定 15W 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geq 60W$ ；

4、前置面板需具 ≥ 3 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 ≥ 1 路全功能 USB Type-C 接口（具备音视频传输、触控传输、充电、U 盘数据传输功能，接管摄像头、快充功能）， ≥ 1 路 HDMI 接口；

5、整机前置按键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物理按键完成双系统开机、熄屏、关机操作；

6、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生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7、▲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和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不占用整机设备端口。整机内置广角摄像头，真实像素 ≥ 1600 万，对角线角度 $\geq 140^\circ$ ，摄像头可做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巡课、人脸识别，且根据环境色温判断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拍摄范围可以涵盖整机距离摄像头垂直法线左右水平距离各大于等于 4 米，左右最边缘深度大于等于 2.3 米范围内，并且在 ≥ 10 米距离时 AI 识别人像。（需提供封面带 CNAS、CMA、CAL、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 12 米，拾音效果清晰可满足教学录课需求；

9、设备具有物联传感器，安卓界面可显示教室温度、湿度；

10、▲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通过不带转换转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 HDMI 信号的接入显示。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可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控制整机拍摄教室画面，可将整机网络共享给外接电脑，并支持反向触控控制功能；

11、整机前置 USB 接口支持翻转，Android 系统下实现 4K UI；（需提供封面带 CNAS、CMA、CAL、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62471 标准，LB 限值范围 ≤ 0.13 （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

13、侧边栏支持整机支持高级音效及图像模式调节。音效模式不少于四种，且具备环绕声模式的开关，可以对平衡、低音、高音及数字声音输出的设置；图像模式不少于四种，标准、动态、亮丽、用户，且具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和锐度的调节和色温的选择；

14、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包含的小工具有：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日历。在 Android 通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还具备答题、倒数日、节拍器小工具；

15、▲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长按、上、下、左、右方向滑动手势，五指画 O、画~、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并且可根据需要关闭或打开；（需提供封面带 CNAS、CMA、CAL、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支持人脸解锁功能，录入人脸库后，设备可在1秒内可完成人脸识别及解锁；（需提供封面带CNAS、CMA、CAL、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Android系统下，互动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

二、OPS 电脑

1、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为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

2、处理器不低于Intel Core i7，内存 $\geq 16\text{G}$ DDR5；

3、硬盘 $\geq 512\text{G}$ SSD 固态硬盘；

4、支持系统还原保护，为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三、内置教学软件

1、教学软件为备课一体客户端，同时具备备课模式和授课模式，在软件安装完成后可自由切换备课和授课模式，方便在不同场景下使用；

2、▲支持提供PPT、WPS插件，同时支持原生Office、WPS环境下备课，教师可将课件内容一键上传更新至教师云空间，方便在授课时直接下载使用云端资源；

3、支持第三方网页资源导入，提供19个学科常用网站推荐，支持教师快捷进入常用教学网站，支持教师检索到的相关教学内容一键插入PPT，在授课过程中网页资源可直接播放使用，支持网页中音视频内容直接播放。支持教师自定义收藏网页，并支持对网页的名称进行编辑，可通过收藏网页栏点击跳转至相应网站。

4、▲支持智能组卷，按照教材章节和知识点，设置试题年份、题型、数量及难度，系统自动匹配生成试卷，支持对系统匹配的试题进行替换，可自定义调整试题的顺序。（需提供封面带CNAS、CMA、CAL、MRA标志的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支持在线作业本，教师选择试题生成试卷后支持在线发送给学生，学生登录小程序后支持在线答题，客观题支持在线作答、主观题支持输入或拍照上传，客观题自动批阅，支持教师在平台实时可查看学生作答情况，课堂进行讲评；

6、▲教学软件支持文档授课，将 word、pdf 资源上传至个人网盘，授课端直接打开实现文档授课，支持对文档进行放大缩小，支持放大到 150%，书写笔迹需跟随文档移动不偏移，支持在画笔模式下多指进行文档移动。（需提供封面带 CNAS、CMA、CAL、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需支持保存板书功能，支持将板上画笔内容、几何图形、立体图形等元素内容保存至云白板，只要教师在其他设备上登录账号即可快速加载打开板书内容，该板书内容非图片格式，需支持在板书基础上对任一元素进行二次编辑调整，彻底还原板书，板书内容支持重命名，需支持按照日期顺序进行排布；

8、需支持批量选择白板板书生成图片保存至本地，至多可批量保存 20 张板书图片，需支持通过微信扫码方式快速获取保存板书图片用以分享传播；

9、支持将板书一键分享至学生小程序，学生可在小程序上查看教师分享的板书资源；

10、▲支持中文转写，在白板上书写中文可自动转写成标准打印体，可更换字体颜色及无损放大缩小，可快捷调出汉字卡片内容，对汉字及词组进行拼音、笔顺、释义教学；（需提供封面带 CNAS、CMA、CAL、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支持英文转写，在白板上书写英文可实现自动转写成标准手写体，可更换字体颜色及无损放大缩小，可快捷调出英汉词典内容，调用互联网

资源进行单词、词组教学；

12、▲在授课端支持英文字母教学工具，可点击字母查看字母在四线三格中的标准写法，展示书写笔顺示意，可点击读音进行字母发音，支持以动画形式展现书写笔顺，对每个字母提供三个相关单词并对单词配以插画示意，支持点击单词进行点读发音。（需提供封面带 CNAS、CMA、CAL、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提供英语 26 个英文字母卡片素材，素材包含 26 个英文字母在四线三格中的大小写、笔顺、含有该字母的样例单词及示意图，支持多选素材一键插入到 PPT 中；

14、支持智能画笔功能，使用画笔工具绘制图形后长按可自动识别为标准图形，识别的图形内容包含：线段、三角形、等腰三角形、等边三角形、直角三角形、矩形、梯形、平行四边形、圆、椭圆。

15、结合同品牌的互动录播设备、平台，支持使用客户端实现远程互动同步教学授课功能；

16、▲支持微信拍摄视频或选择相册内视频上传至白板，支持在白板上对视频进行播放、无损放大缩小及拖动播放进度条；（需提供封面带 CNAS、CMA、CAL、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支持临时对班级学生进行自由分组，可添加和减少小组，并对任意小组进行加分和减分，可通过排行榜形式从高到低查看小组得分排行，可重新计分。

18、▲支持一键将集备资源的终案发布至校本资源，支持选择发布至的教材版本及章节目录下，根据活动名称自动生成资源文件夹，发布成功后更新发布状态，支持撤回发布内容。（需提供封面带 CNAS、CMA、CAL、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集中管理平台

1、集控管理平台支持以缩略图及列表两种形式供用户选择以实现实时监控设备状态，支持多台设备的缩略预览、多设备轮播查看，支持单页30台设备的缩略预览，支持一键刷新抓图；

2、平台需支持对多厂家的教学平板内置电脑设备进行集中管控，并提供对 Windows 设备的相关控制功能，包括：Windows 设备关机/重启、文件下发、软件下发、信息发布、实时画面抓图、远程开启关闭冰点还原等；

3、支持在平台远程下发考试计划，支持平台设置考试计划及考试详细安排，含各科目的考场教室、考试日期和时间、监考老师等信息，支持选择指定教学平板设备进行计划下发，到达考试时间，教学平板设备显示出考试信息；

4、▲需支持音视频直播功能，用户登录客户端后可批量选择学校教育平板设备进行音视频直播，直播过程需支持对屏幕进行共享，支持开启或关闭摄像头，支持开启或关闭麦克风，支持选择是否开启扬声器声音共享，以上设置可任意选择性开启或关闭，批量选择多台设备后可快速一键开启音视频直播，教室内设备无需任何操作即可参与直播过程。（需提供封面带 CNAS、CMA、CAL、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平台支持启用家长接送通知，搭配门禁设备可以支持在设定时间范围内，家长刷脸，同步在教育平板设备上滚动显示家长接送信息，支持语音播报。

6、▲支持在平台进行放学设置，可设置班级的放学点位和放学时间，到达放学时间可通过 LED 大屏显示正在放学、未放学和已放学的班级，可通过网页端或 APP 操作更改放学状态及设置滞留学生名单，同步在 LED 大屏中展现；（需提供封面带 CNAS、CMA、CAL、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支持查看学校教学平板应用情况，支持查看当前学校下的设备总数、实时在线设备数、冰点还原安装和启用数、活跃设备数，支持统计设备使用情况，包含日均开机时长分步、设备活跃趋势、设备日均开机时长排行及设备活跃度排行；支持查看设备常用软件的活跃次数、软件使用时长排行及设备软件活跃排行；支持查看设备异常统计及异常原因占比，查看设备异常总数及异常原因排行；

8、▲支持远程通过自带网络相机设备的教学平板对课堂进行巡查督导，支持在同一界面展示该设备当前桌面抓图及网络相机实时画面流，实现巡课督导，需支持在整机设备关机的状态下仍需支持摄像头画面巡课；（需提供封面带 CNAS、CMA、CAL、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支持平台设置巡课水印，可设置巡课标题，自定义水印内容，包含巡课人姓名、巡课人手机号、ip 地址，可自定义水印标题颜色，水印需显示在视频画面及桌面动态抓图上，避免信息泄露；

10、支持设置定时锁屏/解锁功能，可设置锁屏/解锁时间规则，需支持设置执行日期范围，在执行时间范围内设置重复策略，支持按照每天重复、单独针对工作日和周末进行设置或自定义重复任务，通过在时间轴上点击选择执行锁屏或解锁的时间的，支持对时间点进行修改，下发设备后到达时间点自动解锁屏；

五、其它要求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软硬件安装所需要的其它配件及设备，若有缺失自行负责。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与其它系统的对接问题，如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等。

六：售后要求

1、必须提供一年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在接到报修后，必须一小时赶到现场，二小时内解决故障。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本合同为范本，最终合同由采购人提供具体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3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范围

2.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保密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4.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担的服务满足甲方验收的要求。

6. 履行期限

依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7.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8. 不可抗力

8.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0.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2.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 件

一、投标书编制顺序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顺序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二）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存款账户基本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投标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5、有关行业的资质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

6、其他

五、货物分项明细报价表

六、产品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检测报告等）

七、项目实施团队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货物供应方案等

十、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产品业绩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三、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提供采购文件要求或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备注：未提供格式范本均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投 标 人 名 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三）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被授权人与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1	投标总价	大写：（元） 小写：（元）
2	合同履约期限	
3	备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方资质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投标人地址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2.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五) 分项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产地及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货物价格、制作、运输装卸、安装、利润、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单项报价中。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 产品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有效的检测报告等)

(七) 项目实施团队

(八) 售后服务承诺

(九) 货物供应方案等

(十) 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响应要求	偏离	说明

注：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2	投标保证金额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备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或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1）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无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二、本采购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